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9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4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5										
年度 总目标	1. 围绕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数字化“夯基垒台、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的要求，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完成 情况	已完成。				
	2. 通过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江门市市直机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各镇（街）、村（居）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实力。实现江门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大大提高江港、江澳政务服务“软联通”水平。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保障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正常营运，为民生诉求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的诉求，打造服务型政府。							已完成。				
	3.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正常运作。一是在产出层面上保证业务办理合规率100%，交易事项按计划时间完成，涉税数据及时推送率100%，成本控制在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或合同金额。二是在效益层面上保证“物理隔离，线上沟通”评标模式覆盖率达到100%，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品牌可持续影响力不断提升。							已完成。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24824.83	2356.83		22468		18000		2399.2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和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	
		专项效能	25	4.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见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市政数局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5.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表（转移支付资金）	
				6. 项目入库率	2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项目入库明细表》	
		预算编制	5	7.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入库明细表》	
				8.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改进措 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 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执行	4	9.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 关于做好江门市本级2023年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报送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3年7月底预算指标余额压减情况的函。	本部门无年中追加资金，年中按照《江门市本级2023年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方案》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压减。
				10.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地市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地市数据中心分节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11.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的通知(所有制度)，去年已提供。	
		信息公开	3	1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决算公开截图。	
				1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14.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关于正式反馈《2019-2022年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3. 江门市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意见表。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16.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双监控”相关情况。	
		采购管理	10	17.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8.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制度。	
				19.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无。	2023年采购没有收到投诉。
				2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采购云平台合同列表截图。	
				2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云平台合同备案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2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级）(202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23.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关于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24.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记账凭证。	
				25.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报告。	
				26.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关于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27.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的通知(所有制度)，去年已提供； 2. 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含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主管单位资产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3	29.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 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3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决算报表——“财决附03机构运行信息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 标原因、改进措 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 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合计	100		100		100	100					